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四期)

(总第一三一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 2、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5)

3、鄞州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	(7)
4、关于鄞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	(19)
5、鄞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	(22)
6、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区本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32)
7、关于要求变更 2003 年区本级财政部分预算 的说明·····	(34)
8、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43)
9、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44)
1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45)
1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卢坚的区 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46)
12、关于宁波明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情况的通报 ·····	(47)
13、关于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情况的通报 ·····	(64)
14、关于补选宁波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 的报告·····	(82)
15、新任命干部表态发言·····	(83)
16、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94)
17、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 定·····	(97)
18、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9)
19、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彰 2003 年度 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07)
20、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2004 年工作要点·····	(109)
2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钱范杰 同志请求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决定···	(120)
22、关于鄞州区 2004 年区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 的报告·····	(121)
23、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132)
24、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137)
25、关于鄞州区区域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汇报 ·····	(138)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于2003年12月29日举行。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寿永年、副主任唐军、蒋瑞金、胡世昌、忻国龙、麻承照和委员共22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立毅、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海国、副区长毛春阳、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及区府办、区财政局、鄞州工业园区、明州工业园区、望春工业园区、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部分镇乡人大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张嘉俊、组织部副部长高强华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所作的《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区人民法院能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精神，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大胆推行执行工作改革，积极探索新的执行方式，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并通过开展清理未结案件活动，使一大批案件得到了有效执行。会议对此表示肯定。同时，会议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队伍建设、内部管理、执行规范

等问题，要求区人民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强化对执行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确保执行工作的依法及时、公正高效；要以卢坚违法违纪案为切入点，举一反三，敢动真格，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树立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杨汉良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园区开发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鄞州工业园区经过两年多的开发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招商引资势头良好，并正在逐步成为我区工业经济增长的新载体。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针对园区建设、管理体制、土地开发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要求区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妥善把握开发与发展、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提高园区品位和建设水平；要注重科学决策，将利用外资与优化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园区的投资软环境；要积极应对要素制约问题，加大园区整合力度，严格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注意保护农民利益，着力提高园区的投资密度和产出效益。

三、会议听取了明州工业园区、望春工业园区有关开发建设情况的书面汇报。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受区人民政府

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要求变更2003年区本级财政部分预算的议案》及说明。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及财政局能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一次党代会和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征管手段，增强执法刚性，提高征管效率，推进依法治税、依法理财，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委员们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要求区政府及财政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防止和克服预算收支项目变更的随意性；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力度，合理安排各项财政开支，提高支出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会议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2003年区本级预算部分变更的决定》。

五、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徐立毅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李波为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局长，王宁为宁波市鄞州区司法局局长，周志华为宁波市鄞州区贸易局局长；免去孔庆达的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张志成的宁波市鄞州区贸易局局长职务。

六、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审议，任命崔建奋为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七、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的提请，经审议，任命谢国诚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并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命。

八、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审议，决定撤销卢坚的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九、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补选巴音朝鲁、陈遵举为市十二届人大代表。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瑞金、忻国龙主持。

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区人民法院：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所作的《鄞州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意见建议综合整理如下：

一、要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一要公开执行的每一环节，把执行工作置于阳光下，接受当事人与社会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暗箱操作”现象的发生，尽量减少当事人及群众对适用的法律依据及执行程序的不理解而产生怀疑甚至阻挠。二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特别是要规范与区人民法院法官有亲属关系案件执行的回避。三要建立制度规范案件的中止、终结，公开理由，面对面地告知当事人，防止随意性，防止法官个人说了算，并建立与当事人定期、不定期的联系制度，动态掌握此类案件的财产线索，加大恢复执行力度。

二、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一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性，在依法强调当事人举证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司法调查的刚性手段，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要强化财产保全工作，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三要重视对执行积案的清

理，对现有的积案要摸底排队，逐案研究执行方案，定时定人限期执结。

三、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一要正确对待来自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队伍中出现的问题要敢于揭疤亮丑，敢动真格，要以卢坚违法法纪一案为反面教材，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款和案件卷宗管理，健全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机制。二要建立执行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定案定人定责任，强化执行工作责任制，确保执行工作健康发展。三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考核制度，妥善处理考核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关系，对一些不合理的考核制度，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进一步的修订完善，尽量做到科学合理，避免如法官为追求执结率而随意中止案件等负面现象的出现。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人民法院认真对待上述审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应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于2004年2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将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将对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汇报、进行检查。

鄞州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汇报

鄞州区人民法院院长 梁金爱

(2003年12月29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会议汇报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执行工作的回顾

去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and 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更新执行理念，深化执行改革，积极推进执行队伍建设，执行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两年来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053件，执结6075件(包括旧存)，解决执行标的额5.7亿元。其中今年受理执行案件2629件，执结2629件，解决执行标的额3.7亿元。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捍卫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切实把执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执行是诉讼的最后阶段，是国家法律得以具体贯彻和执行的保障。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将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正式向全党提出，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高度重视，表明了党中央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坚定决心，表明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为此，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充分认识执行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中央11号文件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我院把执行工作摆到法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分析执行形势，部署执行工作，通盘考虑，精心谋划，认真研究和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推动执行工作的不断发展。今年初，针对执行工作任务繁重、情况复杂的现状，在区委、区人大和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院争取到事业编制，调整充实了执行力量。与此同时，健全司法警察大队，强化对执行工作的保障作用。司法警察积极参与查封、扣押、拘留等强制执行工作，切实加大强制措施力度，保障了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执行工作中，我院努力实践司法为民思想，敞开信访渠道，建立和坚持了执行案件院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6日和30日，院长、分管院长、执行庭庭长接待执行案件当事人的来访，倾听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意见，有针对性地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促进了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加强了对执行人员的文明执行教育，以文明执行规范执行行为，改善执行环境，要求执行人员在严格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

务时，注意工作方法，注意自身形象，确保执行工作依法、文明、规范进行。今年以来，当事人反映我院执行工作的信访件明显下降。今年8月份，我院在向人民群众征询意见活动中，人民群众对我院执行的满意率为82.5%，人民群众对我院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努力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充分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是搞好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两年来，我院充分发挥法律赋予的各种职能，及时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促使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地履行法律义务。对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未能履行义务的，我院及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今年以来，共适用拍卖、变卖强制措施结案的242件，占结案总数的11.8%。对拒不履行或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我院根据情况分别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今年共适用司法拘留52人次，并对1名暴力抗法的被执行人判处了刑罚，坚决制裁了逃避执行的行为。

在充分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我院讲究执行艺术，注重执行效果，认真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有针对性地宣传法律政策，晓之以理，明之以法。针对每个案件的不同特点，我院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灵活运用执行担保人、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促成当

事人在执行中和解等执行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认真执行好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案件。今年以来，我院本着保护弱势群体的理念，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对追索抚育费、抚养费、赡养费以及劳动报酬等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分配执行款，对确有困难的被执行人减、缓、免执行款。今年共办结上述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执行案件177件，解决执行标的额60余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积极开展清理执行未结案活动。今年10月份以来，执行庭联合人民法院的执行力量，在各人民法院开展了每周一次的集中执行行动。11月份，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集中执行月”活动，对20多名在平时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了突击传唤，通过法制教育，大部分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了法律义务或提供了确实的担保，对个别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实施了司法拘留。“集中执行月”活动共执结案件218件，执结标的额达5000余万元。今年我院的执行未结案为6件，清理执行未结案活动取得了成效。

（三）深化执行改革，健全执行组织，确保执行公正与效率。

传统的执行体制和执行制度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的，带着深深的时代烙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

立和完善，人民法院大民事审判格局的形成，传统的执行制度、执行机构设置已越来越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院根据上级法院关于执行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本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积极稳妥地开展了执行改革。一是开展了执行体制改革。去年5月份，结合法院机构改革成立了执行局，建立了对包括人民法庭在内的全院执行力量实行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机制，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二是落实了执行分权措施。执行局下设执行裁决科和执行实施科，分别行使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实现了两权的分离行使。执行裁决科办理执行裁决事项，并实行合议制，审查和裁决追加变更被执行主体、案外人提出异议、执行中止或终结等事项。执行分权措施的落实，缩小了行使权力的范围，降低了权力行使的自由度，增加了监督制约程序，强化了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之间的制约和监督，保障了执行公正。三是设立了财产调查组。财产调查组统一负责全院中止、债权凭证案件的恢复审查工作。~~财产调查组~~通过对申请恢复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来审查~~、确定是否恢复执行。今年，财产调查组共审查申请恢复执行案件140件，其中89件案件执行完毕。财产调查组的设立，强化了对恢复执行案件的监督管理，有效地防止了中止案件恢复执行中的失范行为，减少了执行积案。四是强化了

执行局对人民法庭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执行局的成立，强化了对全院执行力量的统一管理，尤其对人民法庭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今年以来，人民法庭执行调解案件，判决案件可移送执行庭执行。为加强对法庭执行工作的管理，我院要求人民法庭对执行工作中的裁决案件、拍卖案件必须上报执行庭办理审批和移送手续，执行局对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统一管理，对人民法庭执行力量统一调配。通过执行改革，我院的执行工作体制运行顺畅，形成了全院执行工作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良好格局，执行公正与效率进一步提高。

（四）建立和完善执行制度，不断强化执行工作管理。

规范健全的制度是做好执行工作的基础，是公正执行和规范操作的保障。几年来，我院重视执行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对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建章立制，从制度上实现对执行工作的全面、有序、长效的管理。执行局对近年来制定并实施的10条项执行工作制度进行汇编成册，健全执行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执行工作制度汇编》，对我院原有的执行工作制度进行充实和完善，制定了《执行局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监督。实行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年初，执行局制定了《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的规定》，对执行程序各个环节进行了跟踪监督，规范了执行程序，提高了执行效果。推行了执行公开，先后推出“执行公示栏”、“执行案件流程及法定执行期

限图示”，增加了执行工作透明度。坚持了执行听证制度，执行听证是指在法院的主持下，召集双方当事人或案外人对履行能力，被执行财产状况或异议理由等进行当面举证、申报、质证和认证。两年共对属于听证范围的48件案件举行了听证会，既增强了当事人的民事行为风险意识，又强化了对执行工作的监督。推行了执行人员定期向申请执行人通报执行情况制度，执行员每月安排一天，定期接待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通报执行工作进展。针对因执行员外出办案当事人找不到执行员的情况，我院又推出了“执行员联系卡”和“留言簿”上墙措施，将执行员的姓名、电话、联系方式以及留言簿设置在墙上，方便了当事人与执行员的沟通。今年4月，区人大有关领导对我院执行财产评估拍卖存在暗箱操作、不够公正问题提出了意见，我院又加强了对执行财产拍卖工作的管理。召集本市近10家评估、拍卖机构进行座谈，制订了《关于执行工作中评估、拍卖工作的会议纪要》，对查封、扣押的财产进行变现实行招标制度，执行人员不得参与拍卖。今年5月份，我院又制定了新的委托拍卖操作规则，规定由执行裁决科统一负责全院执行财产的拍卖事项，并以抽签的方式在定点的资质信誉良好的拍卖机构中选定受托单位，以事先议定的标准支付拍卖佣金，严格禁止双向收费。今年以来，我院拍卖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明显提高，拍卖机构得到有效监管。与此同时，针对执行案卷

归档中存在的问题，我院还进一步完善了全院执行案卷的档案管理制度。上述这些制度的贯彻实施，对我院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执行秩序的日趋规范，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下步打算

回顾我院去年以来的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着不少问题和困难，执行工作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繁重的任务。主要有：一是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仍不容乐观。一些部门和群众法制观念淡薄，眼里只有部门和个人利益，案件处理如果稍有不慎就可能激化矛盾，甚至引起暴力抗法，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有关执行的法律制度滞后。由于没有统一的强制执行法，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规范不健全、不完善，法律规定或滞后或存在空白，或相互冲突，影响了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农村集体所有制土地的处理，工程建设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和程序都亟待法律作出明确规定，以指导执行实践。三是执行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公民整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传统的粗放型的执行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执行工作的要求，不足以抗衡新形势下的执行难。要做好执行工作，必须进一步转变执行观念；注重当事人主义在执行程序中的价值，强化执行程序公正意识，不断提升执行理念。四是执行队伍管理还存在着漏洞和薄弱环节。执行工作独立性强，对执行人员的管理难度大。虽然我们重视了执行工作制度建设，但抓落实